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783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783246A00_ATTCH1.pdf、0783246A00_ATTCH2.odt、0783246A00_ATTCH3.odt、0783246A00_ATTCH4.pdf、0783246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6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F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7/03 15:33:23